

2019 興大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廣排球運動，促進運動交流，提供排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技能與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三、承辦單位：3S 運動競賽工作坊
-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資訊管理研究室、興大排球聯盟

參、比賽日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9、20 日(預賽、決賽)。

肆、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為主，無法消化賽程時得以安排夜間室外排球場為輔。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伍、比賽組別：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大專混合組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會混合組

陸、參加資格：

- 一、本賽事教育部認定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僅能參加社會組(註1)。
- 二、大專各組請以各系為參賽單位註冊報名。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公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體資生請報名社會組出賽(註2)。
- 三、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會混合組，皆可自由組隊參賽。

柒、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 月 3 日(星期四)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註明(校名+系名 或 隊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人數：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含隊長 1 人)，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每人限報名一隊)。混合組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 四、報名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費用請存入：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林佳慧
台中郵局國光分行：007，帳號：00211790685445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78>

賽事聯絡人：姚少坪 edward880504@gmail.com

捌、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排球

玖、比賽規則：除混合組特殊規則之外，其餘均採用 2017~2020 國際排球規則
本次比賽混合組採特殊規則，說明如下：

1. 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2.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試圖攔網即犯規）
3. 男子選手只能後排攻擊。（在前區以任何動作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即犯規）

拾、領隊與抽籤會議：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假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805 辦公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大專組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資料(含相片)或有大頭貼之證件，社會組應準備附有照片且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排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各隊如有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拾貳、比賽制度：

- 一、賽制：依參賽隊數決定比賽階段數，原則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大會保留更改賽制之權利。
- 二、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 (一)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
 - (三)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如再相等，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五)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拾參、獎勵辦法：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6 名。分別頒發獎品鼓勵。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保險：球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

註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參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註2：體資生之身分認定：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 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

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八、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